

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核訂

壹、目的

為早期偵測機構內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俾利衛生防疫人員即時採取防疫措施，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條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場所，應依規定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為使各單位執行本監視作業有所遵循，爰參酌相關法規與措施指引，訂定本監視作業注意事項。

貳、監視與通報方式

- 一、機構/場所需指派專人負責本監視作業工作。
- 二、前揭專人每日監視紀錄人員之健康狀況，發現受照顧、收容者或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出現通報條件所列情形時，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另轄區衛生局得與矯正機構另訂通報條件。
- 三、通報方式以網路為主，依轄區衛生局規定於「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如附錄一）或特定系統中進行通報，並遵守各系統作業注意事項。
- 四、網路通報有實行困難者，經人口密集機構/場所主管機關或轄區衛生局同意，得依衛生局規定之通報表單以書面通報方式辦理。
- 五、必要時得以電話、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書面或網路後補。

參、通報條件

- 一、上呼吸道感染：個案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

或類流感等至少兩項症狀;倘已經醫師診斷非感染症引起者，不須通報。

◆ 類流感症狀：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二、**咳嗽持續三週**：個案出現咳嗽持續三週以上；倘已經診斷有確切病因如患有慢性肺疾、感冒、服用藥物等所造成，則不須通報。

三、**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個案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合併嘔吐、糞便帶有黏液或血絲、水瀉任何一項或多項症狀;倘已經醫師診斷或已知有確切病因如服用藥物、管灌食、腸道慢性病等所造成，則不須通報。

四、**不明原因發燒**：耳溫量測超過 38°C 者，若為慢性病患或長期臥床者，則指耳溫量測超過 37.5°C 者。

五、**疥瘡**：個案有斑丘疹與（或）有會癢的疹子，且至少符合以下任一項

- （一） 醫師診斷為疥瘡
- （二） 實驗室檢查確認
- （三） 與實驗室檢查確認的疥瘡個案有流行病學相關

六、**其他**：人員未完全符合上述任一項通報條件，惟因疑似傳染病發生且有擴散之虞時，以加註疾病或症狀說明方式進行通報。

肆、各單位職責及分工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暨各區管制中心

- （一） 建置及維護「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
- （二） 督導各衛生局辦理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狀況。
- （三） 修訂本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地方衛生局/所

- (一) 掌握及指定轄區內之人口密集機構/場所，並規定宣導配合通報方式。
- (二) 協助機構/場所於「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之帳號及通報資料異動維護。
- (三) 監視及管理「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通報個案及警示事件，並依疫調結果進行研判，及進行疑似群聚事件通報及採檢送驗等作業。
- (四) 對於網路通報實行困難之機構/場所，協助於「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進行通報。

三、人口密集機構/場所主管機關（法務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局等）

- (一) 指定窗口督導所屬人口密集機構/場所辦理本項監視作業。
- (二) 掌握及定期監視所屬機構/場所通報狀況。

四、人口密集機構/場所

- (一) 依本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監視及通報作業。
- (二) 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規定配合系統帳號開通及通報等作業。
- (三) 於停/歇業或復業時，主動通知轄區衛生局以利後續作業。

疾病管制署

「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作業規定

一、機構建檔及個人帳號申請與開通作業(詳見附件一流程圖A、B)

- (一) 人口密集機構/場所：經轄區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社會局等）指定通報之機構/場所，由執行本監視作業之專人至系統首頁申請機構建檔資料及個人帳號並列印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上傳申請單掃描檔/影像檔至系統待衛生局審核與開通。
- (二) 衛生所：請於系統首頁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上傳申請單掃描檔/影像檔至系統待衛生局審核與開通。
- (三) 衛生局：
衛生局一般使用者：請於系統首頁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上傳申請單掃描檔/影像檔至系統待該衛生局帳號審核者開通。
衛生局帳號審核者：請於系統首頁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上傳申請單掃描檔/影像檔至系統待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轄區管制中心審核與開通。
- (四) 疾管署區管中心：
區管中心一般使用者：請於系統首頁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上傳申請單掃描檔/影像檔至系統待該區管中心帳號審核者開通。
區管中心帳號審核者：請於系統首頁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上傳申請單掃描檔/影像檔至系統待疾管署資訊室開通。
- (五) 疾管署署本部人員：請於系統首頁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單，

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上傳申請單掃描檔/影像檔至系統待疾管署資訊室開通。

(六) 帳號申請者接獲系統自動發送帳號開通通知 email 後，即可登入系統。

(七) 機構/場所遇有停業、歇業或復業等資料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衛生局進行系統資料更新與修改。(詳見附件一流程圖

C)

二、機構/場所通報作業

(一) 指派專人負責本監視作業通報工作。

(二) 每日個案通報(詳見附件一流程圖D)

1. 發現符合通報條件之人員時，24小時內登錄「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登錄網址：<https://ssi.cdc.gov.tw>) 通報。
2. 已通報個案之資料查詢與修正及維護，請於系統中「個案查詢管理」功能查詢後再維護資料。
3. 一次通報多筆個案請使用系統中「新增批次通報」功能，以加速通報作業。

(三) 每週通報及監視人數確認(詳見附件一流程圖E)

1. 機構/場所應於每週二中午前，於系統中「每週通報及監視人數確認」功能，完成上週日至週六期間內之「個案通報總人數資料」資料正確性確認，及輸入「機構/場所內監視人數」。
2. 倘一週內無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仍須至系統中進行機構/場所內監視人數等資料確認。
3. 如週二適逢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請依系統首頁公告之延長時間內，完成個案通報、每週通報及監視人數資料確認；若適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停止上班日後第一個工作日內。

三、機構/場所遇系統異常之處理方式

(一) 本系統因網路中斷等原因，以致無法登入系統進行個案通報或資料確認時，得先採紙本傳真作業方式，待系統恢復運作後，自行或由轄區衛生局於系統補登及維護。

(二) 處理方式

1. 個案通報

(1) **24小時內**先以電話通報轄區衛生局。

(2) 填寫「人口密集機構/場所傳染病監視作業個案立即通報單」(如附件二)。

(3) 通報單填寫完成後立即以傳真方式送至轄區衛生局指定收件窗口，並另須通報機構/場所之所屬主管機關。

(4) 已通報個案資料修正及維護，請以電話通報轄區衛生局。

2. 每週通報及監視人數確認

(1) 機構/場所請於**每週二中午前**，填寫「人口密集機構/場所每週資料確認單」(如附件三)，針對上週日至週六期間內之「機構/場所內監視人數」及「個案通報總人數資料」等資料進行填寫，完成後以傳真方式送至轄區衛生局指定收件窗口，並另須通報機構/場所之所屬主管機關。

(2) 倘一週內無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仍須填寫「人口密集機構/場所每週資料確認單」(如附件三)進行機構/場所內監視人數等基本資料確認。

(3) 如週二適逢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請依系統首頁公告之延長時間內，完成個案通報、每週通報及監視人數資料確認；若適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停止上班日後第一個工作日內。

四、系統分工內容

(一) 疾管署暨各區區管中心

本系統建置及維護及督導各衛生局使用系統情形。

(二) 各縣市衛生局/所

1. 通報單位帳號管理：機構/場所申請新增或停業、歇業或復業時等，經審核後於系統中點選「帳號管理－待審核清單」新增機構帳號或進行資料修改。(詳見附件一流程圖A、C)
2. 通報資料維護：網路通報實行困難之機構/場所利用傳真方式通報個案及每週通報及監視人數確認資料時，協助將機構/場所相關資料維護鍵入通報系統。
3. 監視及評估人口密集機構/場所於系統中通報資料。
4. 警示事件管理：當機構內通報個案數已達系統警示事件生成條件時，衛生局人員於系統中「警示事件管理」功能選擇事件並依疫調結果進行研判，警示事件判定選項及定義如下：
調查中：該機構之主管衛生單位(衛生局)持續調查該起警示事件是否為群聚事件。

排除群聚可能：經該機構之主管衛生單位(衛生局)調查後，已排除該起警示事件為群聚事件，經判定後系統隨即關閉該警示事件。

疑似群聚事件：經該機構之主管衛生單位(衛生局)調查後，初步判定該起警示事件可能為群聚事件，尚待進一步調查及通報送驗。

經研判為「疑似群聚事件」之警示事件，可運用系統「警示事件管理」功能，編輯事件中個案後由系統傳送資料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生成群聚事件通知單。(詳見附件一流程圖F、G)

(三) 人口密集機構/場所主管機關(法務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局等)

掌握及定期監視所屬機構/場所於系統中個案通報狀況。

(四) 人口密集機構/場所

1. 配合系統作業流程申請系統個人帳號審核、開通及通報等作

業。

2. 於機構停/歇業或復業時，主動通知轄區衛生局。